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2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3,818,248.1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3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8996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1年3月1日募集资金净额	313,818,248.13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置换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2、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三、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四、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93,538,045.84 18,473,153.10 11,064,892.74 164,000,000.00 6,930,767.30 78,253,034.62
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253,034.62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70,000,000.00
五、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8,957,934.9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1101001214003951	31,324,730.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999012175910979	11,148,042.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支行	38810188000070047	6,485,162.16
合计		48,957,934.97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不包含转出用于现金管理期末尚未到期的本金和利息23,406.52万元。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1,501,751.87元(含税)、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项目18,473,153.10元(截至2021年4月13日,该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2,677.02万元,与置换募集资金的差额为2019年8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前的投入)。

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3840号),款项已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发行机构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交易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保本	年化利率	本报告期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赢在益添"C款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行营业部	0.00	2021.4.26	2021.7.26	是	3.50%		否
			2021.4.26	2022.1.26	是	3.55%	71.62	否
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60期产品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4,000.00	2021.4.26	2023.10.26	是	4.00%	79.86	否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4,000.00	2021.4.26	2024.4.26	是	3.74%		否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4,400.00	2021.6.1	2024.6.1	是	3.74%		否
机构大额存单2022年098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0	2022.5.31	2025.5.31	是	3.55%		是
机构大额存单2022年099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00	2022.5.31	2025.5.31	是	3.55%		是
机构大额存单2022年100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000.00	2022.5.31	2025.5.31	是	3.55%		是
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40期产品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2,000.00	2022.5.31	2023.6.23	是	3.90%	4.77	否
"智存盈"存款产品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00	2021.5.17	2022.5.17	是	90-360天3.6%;7天1.35%;1天0.8%	155.28	是
协定存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132.47	2022.5.18	2025.5.18	是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57.5BP	10.73	是
智能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114.80	2022.6.15	2023.6.14	是	1天通知存款利率1.5%;7天通知存款利率2.05%	0.94	否
合计		27,647.27					323.20	

注1:光大银行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60期产品1的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6日,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购入该产品4,000万元;光大银行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40期产品6的起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购入该产品2,000万元。

注2:"本报告期收益"指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779.11万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息)28,302.31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27,647.27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期末余额655.04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8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5.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否	17,252.23	17,252.23	756.37	1,855.62	10.76%	2022.12.31			否
2、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	否	2,500.00	2,500.00	0	1,854.55	74.18%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否	7,338.49	7,338.49	4.72	4.72	0.06%	2024.9.30			否
4、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	否	3,403.80	3,403.80	6.36	6.36	0.19%	2023.12.31			否
5、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887.30	887.30	57.86	57.86	6.52%	2022.12.3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381.82	31,381.82	825.31	3,779.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1,501,751.87元(含税)、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项目18,473,153.10元(截至2021年4月13日,该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2,677.02万元,与置换募集资金的差额为2019年8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前的投入)。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3840号),款项已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报告期末,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27,647.27万元,本报告期内取得现金管理收益323.2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在提升杏坛片区供水能力、保障本地区经济发展、提高城市供水安全等方面达到了预期效果,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已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在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控发展	股票代码	0030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毅	刘彩苗、霍艳丽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0层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0层	
电话	0757-22317888	0757-22317888	
电子信箱	shunkongfazhan@sina.com	shunkongfazhan@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3,200,371.53	624,599,829.72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134,688.22	110,030,457.84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158,043.20	106,848,647.20	-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731,783.40	260,513,077.50	-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5.67%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74,669,593.29	4,422,313,815.12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7,134,061.16	2,239,270,668.62	1.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06%	488,203,155.00	488,203,155.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20,703,521.00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9%	11,673,601.00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796,845.00	6,796,845.00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900,801.00			
吴汉忠	境外自然人	0.44%	2,740,621.00			
何云敏	境外自然人	0.27%	1,669,841.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11%	70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1%	667,535.00			
张小龙	境内自然人	0.07%	41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系说明: 1、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控制; 2、粤科创投分别持有粤科路赢的普通合伙人和粤科鑫泰普通合伙人100%和45%的股权; 3、粤科路赢及粤科鑫泰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粤科风投; 4、广东科创、粤科风投与粤科创投均为粤科集团控制的企业。 5、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小龙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9,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鉴于按照《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号),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以下简称:区城建水利局)承接了原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环运局)的水政执法、给排水管理职责,2022年7月19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水业控股共同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顺德区供水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由区环运局变更为区城建水利局。

同时,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水业控股有义务接受区城建水利局对特许经营情况进行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列入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水业控股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须提前书面告知区城建水利局并经其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320.04万元,同比减少0.22%;营业成本34,098.61万元,同比上升3.93%;实现利润总额18,538.41万元,同比上升0.92%;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10,215.80万元,同比减少4.39%;自来水业务销售量17,416.13万立方米,同比减少0.91%;生活垃圾接收量(含餐厨垃圾)56.5万吨,同比增加0.49%;污泥接收量4.73万吨,同比下降2.89%;发电量25,950万千瓦时,同比下降5%;上网电量22,543.84万千瓦时,同比下降5.13%。具体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2-04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度管理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内部制度的管理,保障公司内部制度的适用性、合法性,加强制度管理建设,同意本次对《制度管理规则》的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2-04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从2022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原因

目前,公司的垃圾焚烧项目运营业务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环投")负责运营的顺控环投热电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并网发电。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顺控环投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以下简称:"佛山供电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约定,在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后,佛山供电局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后按照各项目补贴需求等比例进行转付项目补贴资金。根据2021年10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网公司")发布的《关于属地区域内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第十阶段)的公告》显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已通过电网公司初审、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确认、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2021年末,顺控环投已收到了第一笔由佛山供电局转付的国补资金。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垃圾焚烧项目运营业务应收账款组合的风险特征已发生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基于共同风险信用特征,对垃圾发电业务应收账款的客户类型进行细分,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近三年坏账计提水平确定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垃圾焚烧项目运营业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垃圾焚烧项目运营业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电网类客户
1年以内	5.00%	3.00%
1至2年	10.00%	5.00%
2至3年	20.00%	10.00%
3至4年	50.00%	20.00%
4至5年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五)审批程序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为: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减少1,352.25万元、归母净利润增加603.44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假设公司2021年已运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则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均增加317.64万元,分别占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的1.16%、0.14%。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已被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的实际情况,基于共同风险信用特征,对垃圾发电业务应收账款的客户类型进行细分后分别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由此形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审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可以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5839号),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0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0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辉彬	王晓娜	
电话	0577-65728108	0577-657281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电子信箱	fhb@linuovalve.com	zd@linuovalv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2,613,057.80	298,780,188.94	3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52,067.32	38,788,084.61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92,969.45	38,403,361.41	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52,935.04	35,458,105.72	-17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4.91%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8,980,934.75	1,238,317,529.45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4,149,778.76	838,165,711.44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晓宇	境内自然人	20.94%	28,550,000.00	28,550,000.00		
任翔	境内自然人	9.44%	12,867,000.00	12,867,000.00		
王秀国	境内自然人	7.99%	10,892,000.00	10,892,000.00		
戴美春	境内自然人	7.90%	10,768,000.00	10,768,000.00		
吴平	境内自然人	5.96%	8,126,000.00	8,126,000.00	质押	1,099,900.00
余建平	境内自然人	5.79%	7,900,000.00	7,900,000.00		
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2,979,000.00	2,979,000.00		
伍荣	境内自然人	1.36%	1,855,900.00	0		
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574,000.00	1,574,000.00		
杨秀玲	境内自然人	1.00%	1,37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秀国、戴美春系股东陈晓宇姐夫,股东王秀国、戴美春系连襟关系。 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股东陈晓宇、余建平共同持有。 公司由陈晓宇、任翔、王秀国、戴美春、吴平、余建平等六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该共同控制情形已于2012年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17年到期续签,2019年6月1日,上述人员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3月8日。)安排予以明确,在约定期间陈晓宇等六人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2年0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6,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268,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05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尤其是在多晶硅、锂电池等新能源相关行业业绩表现有较大突破),提升产品和服务,销售订单同比上期有较大的增长,营业收入达41,261.31万元,同比增长38.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新工厂落成

报告期内公司新工厂已落成,并在本摘要披露前,公司由原来的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同时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现在,公司厂房总面积约为十万余平方米,随着厂房的扩大,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力诺")于2022年0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阀门")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08月25日与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和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书》。根据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已支付御和聚业31,500,000元、支付黄卿雄34,198,988元,就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和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14.7834%)均已完成收购及工商变更,现公司持有五洲阀门股份共计54,550,000股(持股比例25.9762%);同时根据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已向陈锦法支付1000万元定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和2021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拟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拟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二、终止交易的原因

由于客观原因,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五洲阀门开展正式的审计工作,无法出具2021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故公司进一步收购陈锦法持有的五洲阀门股份事项暂无法继续进行,考虑到时间成本,双方同意停止审计工作。

现因合作情况发生变化,无法达成《收购意向书》约定的收购条件,公司将终止对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已支付定金以及公司已收购股份回购事宜与陈锦法进行协商。

三、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收购事项是公司基于审慎研判并与有关方友好协商之后做出的重大决定,亦是公司从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实际做出的慎重决策。

本次终止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已经充分考虑,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基于无法达成《收购意向书》约定的收购条件,考虑时间成本并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目的,公司终止本次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购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塔实业	股票代码	0005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维宏	郭维宏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电话	0951-8697187	0951-8697187	
电子信箱	btsy000595@126.com	btsy000595@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038,728.66	76,844,995.93	4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38,453.11	-40,144,422.36	3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26,560.46	-43,371,470.24	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00,088.76	-38,594,295.88	-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4.41%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6,590,128.77	1,363,045,284.53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7,914,845.85	753,797,782.52	-3.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9%	398,415,924	0	冻结	398,415,924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33%	334,000,000	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8,385,393	0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1.06%	12,065,800	0		
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3,312,140	0		
冼添祥	境内自然人	0.21%	2,350,000	0		
陈婉笑	境内自然人	0.17%	1,958,155	0		
深圳国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1,582,057	0		
李建松	境内自然人	0.14%	1,570,000	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0.12%	1,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冼添祥,报告期末,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00,00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5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2,350,000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3名董事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4日电子邮件通知,8月23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人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